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員小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高

被　　告　賴政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68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19,688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依約賠付承保戶呂科諭保險金額上限3萬元，並就車損零件部分折舊後，減縮請求賠付金額為28,125元。

二、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迴轉未依規定之過失，惟原告之承保戶呂科諭亦有超速、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。本院綜合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緣由，再審酌雙方之過失情節比例一切情狀後，認被告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呂科諭亦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。則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呂科諭之過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9,688元【計算式：28,125元×70%＝19,6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筱惠